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11681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15號

受文者：台北市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1086050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5樓

承辦人：張景閣

電話：02-27208889轉1414

電子信箱：DL-00382@mail.taipei.

gov.tw

理事長 鄭正亮

提：@依文部辦理！

主旨：本局舉辦108年度「三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敬邀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加盟業者通知負責人或負責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2019.7.4  
23

說明：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略以，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者，雇主應設置三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亦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未依規定設置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規定，處3萬至15萬元罰鍰，合先敘明。
- 二、因瓦斯串接場所(包含餐飲業、桶裝瓦斯供應業、食品烘培加工業等)、廣告招牌安裝業、旅行社業、園藝業、最後裝修、綜合商品批發零售業、便利商店業與診所為高、中度風險事業單位，本局自108年7月2日起舉辦13梯次訓練課程，以協助該行業事業單位培訓前述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管理人員並取得專業證照。
- 三、各梯次就不同行業開設，請依所屬行業報名對應梯次，惟若遇額滿，可另報其他梯次。各梯次期程(皆108年)如下：  
(一)第一梯次(便利商店業)：7/22、7/23、7/24。

- (二)第二梯次(便利商店業)：7/25、7/26、7/29。
  - (三)第三梯次(綜合商品批發零售業)：7/30、7/31、8/1。
  - (四)第四梯次(廣告招牌安裝業)：8/2、8/5、8/6。
  - (五)第五梯次(最後裝修業)：8/7、8/8、8/9。
  - (六)第六梯次(最後裝修業)：8/12、8/13、8/14。
  - (七)第七梯次(診所)：8/12、8/13、8/14。
  - √(八)第八梯次(園藝業)：8/15、8/19、8/20。
  - (九)第九梯次(瓦斯、天然氣串接場所(包含餐飲業、桶裝瓦斯供應業、食品烘培加工業等))：8/21、8/22、8/26。
  - (十)第十梯次(瓦斯、天然氣串接場所(包含餐飲業、桶裝瓦斯供應業、食品烘培加工業等))：8/27、8/28、8/29。
  - (十一)第十一梯次(瓦斯、天然氣串接場所(包含餐飲業、桶裝瓦斯供應業、食品烘培加工業等))：8/30、9/2、9/3。
  - (十二)第十二梯次(瓦斯、天然氣串接場所(包含餐飲業、桶裝瓦斯供應業、食品烘培加工業等))：9/4、9/5、9/6。
  - (十三)第十三梯次(旅行社業)：9/9、9/10、9/11。
  - (十四)訓練地點：多數位於社團法人中華產業協會教室(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5-4號1樓)，以該協會規劃地點為準。
  - (十五)以上訓練課程均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chia.org.tw/index.php>；報名洽詢電話：02-2394-7666)，每場次均有限額，自報名日起至額滿為止。
- 四、每梯次課程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概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法規解析及多種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將對公司日常營運管理有所裨益。每梯次將分3日舉辦、每日課程共8小時，中午供餐，完全免費。全程參訓另需通過結訓測驗，方得取得兩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針對全程參訓未缺席者，本局將另行補助報名參加結訓

測驗之報名審查費用。

五、報名成功者，本局將審核基本資料，並另行通知參訓，審核未通過者不予參訓。本局保留核准參訓與否之權利。

六、為核對身分，請參加人員受訓時攜帶身分證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張、及1吋照片2張。另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正本：台北市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賴香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